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翁女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,7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,303元，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緣債務人翁女權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
03 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故
04 同屬一債務)，自結帳日114年6月30日止，尚積欠如下消費
05 款：(一)消費本金：32,303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
06 項)。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
07 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
08 分之十五。利息計算：1,468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
09 項)。(三)逾期費用：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(四)
10 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：0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
11 條第1、第2項，持卡人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
12 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
13 討未果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
14 規定，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又債
15 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
16 份有限公司(如附證)，併此敘明。